

# 建國科技大學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23 日行政會議初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第一次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行政會議第二次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22 日行政會議第三次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23 日行政會議第四次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行政會議第五次修訂通過  
中華民國 115 年 04 月 29 日行政會議第六次修訂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合理保障營運效能之提升、資產之安全、對相關法令遵循之強化、財務報導之可靠性，特依據教育部頒「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辦法」，訂定本校「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由校長、總執行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、進修部主任、主任秘書、人事室主任、會計主任、圖資長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、推廣教育與訓練中心中心主任、軍訓暨校安中心中心主任、華語文中心中心主任、招生中心中心主任及稽核小組召集人擔任。校長擔任召集人，**主任秘書**擔任執行秘書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(1)推動本校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作業教育訓練。
- (2)整合、檢討及強化本校現有內部控制作業。
- (3)審議本校各單位之風險評估事項。
- (4)審議本校各單位內部控制事項。
- (5)規劃本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作業。
- (6)審議本校內部稽核實施細則。
- (7)校長交辦事項及其他經本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之事項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，得請相關單位人員列席說明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